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11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11172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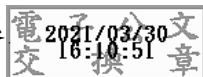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110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0年3月24日紅心〔一百一拾〕刑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李怡穎主任，電話：02-2265-59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3/30



1100001046

有附件